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美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1246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謝育玫告訴被告吳美惠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3 113年度偵字第12464號

04 被 告 吳美惠 女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5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06 4樓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吳美惠於民國113年1月6日19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1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3段由北往南方
13 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大度路3段187號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
14 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注意在同一車道行駛
15 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
16 之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
17 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謝育玫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
18 型機車，行駛於同路段前方停等紅燈時，旋遭吳美惠騎乘之
19 上開機車前車頭自後追撞其所騎乘機車之後車尾，致謝育玫
20 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腹部挫傷、左臂挫傷、尾椎骨裂等傷
21 害。

22 二、案經謝育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美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機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追撞告

01

		訴人謝育玟所騎乘上開車機車後車尾，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謝育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騎乘上開機車，於停等紅燈時，遭被告騎乘之前揭機車自後追撞，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、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及車損照片9張	證明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0日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知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吳美惠所為，係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7 檢 察 官 劉 建 志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0 書 記 官 歐 順 利

11 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1 罰金。